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10 時整

地點：本院三樓簡報室

主席：陳正偉審判長（兼受命法官）紀錄：方信琇書記官

出席人員：許必奇庭長、劉景宜庭長、張誌洋庭長、鄭淳予法官、陳志峯法官、張靜薰主任檢察官、陳盈錦檢察官、鄭皓文檢察官、張勝傑檢察官、林亭好檢察官、王凌亞檢察官、曾裕誠檢察事務官、選任辯護人彭若晴律師、選任辯護人林靜文律師、選任辯護人廖經晟律師、評論員呂煜仁法官、李容萱學習司法官、邱偉傑學習司法官、林柏成學習司法官、粘建豐科長、陳秀慧科長、畢秀娟法官助理、譚雅慧法官助理、被告。

許必奇庭長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陳賢慧院長為各位致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陳賢慧院長

大家早，很高興今天好像人很多，這算是我們今年第一次的模擬法庭，首先感謝大家熱情的參與，我們的評論員呂法官，檢方張主任、陳檢察官，還有今天很多位，鄭檢察官、張檢察官、林檢察官，還有我們堅強的辯方陣容彭律師、林律師跟廖律師，謝謝大家都來參與，還有許必奇庭長，刑一庭的劉景宜庭長、及行政庭長張誌洋庭長，還有我們的靈魂人物，很多細項細節都要靠他們，就是我們刑事科的粘科長，及日後國民法官科的陳秀慧科長，以及中間有兩位學習司法官也來參與，合議庭的陳正偉審判長，以及兩位陪席法官陳志峯法官以及鄭淳予法官，謝謝大家來參與，模擬法庭經過去年一整年的模擬演練之後，我想大家一定就是更熟悉這個制度，明年元月份就要開始實施新制，審檢辯三方我想大家心裡都還是會有一些壓力，我們也期許大家藉著模擬法庭來更快、更熟悉，也希望更多人來參與我們這個模擬法庭，明年新制實施的時候，大家可以無縫接軌，我先謝謝陳正偉審判長，也預祝這次的模擬法庭能夠非常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粘建豐科長起稱

非常感謝幾位檢察官、辯護人、評論員對於本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支持和貢獻，請院長頒發與會檢察官、辯護人、評論員紀念品。

一、會議開始：宣布開會。

二、討論內容：

陳正偉審判長諭

今天是 111 年第一次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很感謝三位大律師，彭律師、林律師跟廖律師來參與，還有張主任、盈錦主任所帶領的公訴團隊，還有評論員呂法官，以及兩位陪席法官，還有行政庭長及刑一庭庭長，以及許必奇執行長所帶領的整個國民法官的團隊來協助本次協商會議的進行，這是一個新的制度的進行，有賴於審檢辯三方共同來學習來進行這個新的制度，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以下稱為本法），便於日後準備程序來進行爭點整理及聲請調查證據，故召開本次協商會議的進行，希望透過這次協商會議，三方可以將己方所持有的證據開示給對方，辯護人也可以跟被告確認事實的法律關係並進行爭點整理。另外本次的協商會議，原則上不僅包含協調有關準備程序的事項，也包含之後的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各個必要事項會一起做一些交代。

陳正偉審判長問

依本法的規定，協商會議是要製作筆錄的，本次會議本院委由委外轉譯製作筆錄，庭後再由書記官審核後附卷，兩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日後檢辯雙方各項書狀之提供，包含關於選任的詢問、問卷的預擬，及後續開庭雙方的開審陳述，證人、被告的詰問及詢問以及言詞辯論之相關書面資料，依照本法第 46 條之規定，應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會產生預斷及偏見，如假使有違法此情事的發生，審判長會做適當必要之闡明及釐清，若該部分檢辯雙方認為審判長未主動行使訴訟指揮權，可隨時向法院聲明異議。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準備程序部分，依照本法第 53 條為一次性之證據開示，也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早上 9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今日召開協商會議之目的也在於瞭解雙方所進行的程度，依照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是否已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與對造確認？

鄭皓文檢察官答

已經確認，尚未開示相關證據資料，目前有提交起訴書跟證據清冊。

辯護人均答

已經收到證據清冊。

陳正偉審判長問

依照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辯方與被告是否有事先確認事實之法律關係？

辯護人均答

還沒有，所以還沒做爭點整理。

陳正偉審判長諭

今日庭後辯方可預先與被告做確認。

陳正偉審判長問

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是否尚未確認？

辯護人均答

目前還沒。

陳正偉審判長問

對於準備程序書狀的部分，依本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證據篩選應採最適證據，要慎選證據，關於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為減輕國民法官負擔，有些證據為重複證明或證明力較低，故請兩造於聲請調查證據時能妥善篩選，選擇最適合的證據，並估算各項調查證據所需時間，以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過度的負擔，也利於準備程序時製作審理計畫書可以更精確預估時間。有何意見？

彭若晴律師答

我們認為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是不具任意性，以及搜索程序警方是否有遵守正當法律原則，是否違法搜索係有待釐清，故認為該次證據清單中，關於壹之被告供述證據編號 1、2、3、4 被告林寶安的警偵訊筆錄，以及相關的物證是否為警方違法搜索所得都均有疑問，甚至是證據清冊貳，證人供述證據中，陳淑娟的警偵訊筆錄是否出於任意性，從證據清單上目前看不出來，但我們均有爭執。

陳正偉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有提到這些爭點，這也是我們本次模擬法庭所要演練的策略，就是可以由辯護人在協商程序的時候可以主張被告於警詢中自白是否不具任意性，和警方違法搜索所取得的證據不具證據能力，因此辯護人或許可以聲請勘驗被告的警詢光碟或警方搜索時的密錄器，或者監視錄影光碟，甚至聲請傳喚參與執行搜索本件系爭槍彈之警員作證，再由檢辯雙方

針對於前開調查證據方法究竟應於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為之，所以本次模擬法庭之後準備程序的規劃，就是檢辯雙方就上述爭點予以主張，特別是有一方主張應該於準備程序時進行調查，另一方式主張於審理程序調查，由各自雙方提出各自理由及其法律依據，由法院在準備程序時合議庭評議裁示應該於哪個時間點調查最為適當。本件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雖然是持有槍砲，雖然不符合本法第 5 條所應適用本法之案件，但該案件是改編原卷已經確定的案件，原先爭點也是在於這兩點，就是被告自白任意性及是否違法搜索的問題，原卷的部分確實有警詢及密錄器光碟可於法庭上進行勘驗，這個爭點在本次模擬法庭所演練及釐清的議題於明年元月 1 日之後也是很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在有關程序不合法到底是於哪個程序先進行證據調查。且本法第 7 條規定，被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所以本件的模擬法庭起訴的犯罪事實，雖然不符合本法第 5 條規定，但確實有可能與本法第 5 條所規定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一起發生，而有利用這次模擬法庭的演練事先加以探討跟研求的必要，本次爰請雙方配合該主題來演練。

陳正偉審判長問

兩造應有收到本院通知 11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先確認準備程序書狀所提出之時間及期限，對於檢方所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最後期限定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週五下午 5 時前，辯方所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最後期限定於 111 年 4 月 20 日週三下午 5 時前。檢方對於辯方所聲請調查證據部分的證據能力及必要性之意見，所提出最後期限定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週五下午 5 時前，雙方對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之意見書狀最後期限定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對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準備程序書狀之內容，依照本法規定禁止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的事實證據，也不能產生會讓國民法官有預斷或偏見之內容，例如沒有直接關係之前科資料、沒有直接適切性、關聯性的證據，不適合直接引用證人之證述內容、或有誘導性之證據評價。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準備程序書狀載明聲請調查證據及待證事實之關係、待證事實為何，有關待證事實除了主要犯罪事實之外，還包含間接事實，亦即能推論主要事實之間接事實、輔助事實，這些部分要注意不能造成對法院、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內容，若有此情形，進行審理程序，審判長會提醒國民法官注意這部分。準備程序當日會擬定審理計畫，原則上會讓書記官當庭繕打，也會錄音做後續正確性的確認並讓雙方表示意見，對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除了檢辯雙方到庭，是否有其他訴訟關係人會到場？

辯護人均答

目前沒有。

陳正偉審判長問

依照本法規定，合議庭會宣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上是不能提出新的證據，即所謂失權效，原則上希望準備程序能在一次終結，除非有必要時，否則不會再行準備程序。對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以下針對關於選任程序相關事項作補充，關於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的部分，先與雙方做確認，去年國民法官模擬的經驗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估計是 1600 人，去年有安排四場國民法庭，每一場估算約 400 人，所以估算 1600 人，此部分是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預先做篩選，透過戶籍資料須年滿 23 歲，且連續 4 個月以上設籍本轄區之中華民國國民，隨機抽選 1600 名之後，初選名冊交給本院，之後本院在依本法第 18、19 條之規定以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辦理審查相關的初選名冊，去除不符合資格者之後造冊，去年的經驗剩下 1500 多人，再從中依這次的模擬法庭選出應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依前幾場的經驗，報到國民法官約 20、30 位，分組詢問時，通常預估每 5 人一組進入，若超過 30 人，會由審判長決定由幾人分成一組，作答方式若為 5 人一組的情

況下，會發給 5 位候選國民法官白板及白板筆，問題皆以是非題的方式來呈現，5 人的座位方式是採平行座位並配戴編號，是為了確保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可以免受其他人的答題壓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國民法官之選任，係選取具有公平代表性可以公平審判之國民法官，檢辯雙方盡量不要選擇對自己有利的國民法官作為目標，若有明顯情緒偏頗，雙方可以用不附理由之拒卻方式予以排除，這樣選任程序的詢問事項會減少很多。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選任國民法官程序時，檢辯雙方要進行詢問以利篩選，除了到場的口頭詢問之外，在候選國民法官尚未到庭之前，希望檢辯雙方能提出書面問卷，是為了輔助我們在選任期日時來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作為是否適當作為輔助使用，檢辯雙方提供相關書面問卷的有關題數及題型，選任程序預計 3 小時左右，時間是相當有限，若題數超過太多，超過 15 題以外會花很多時間，所以書面題數約限制在 15 題，當天雙方檢核的時間就能控制在較少的時間，題型部分建議用選擇題或是非題的方式呈現。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這些問卷方式的提出，會提供以刑事科科長的公用電子信箱作為雙方的溝通橋樑，雙方可以互相表示意見，若雙方對於對方問題有意見而需要剔除，可隨時再補充另外一個問題。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程序，依照本法第 26 條第 1、2 項之規定，為了讓訊問程序更具有鑑別力，法院依職權先訊問 1 至 2 題，再由檢辯雙方各自詢問 1 至 2 題，詢問順序為檢察官先行詢問，再由辯護人交互詢問，詢問之後可以針對候選國民法官做個別詢問

，雙方要注意不要詢問個人隱私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國民法官篩選方式及抽取方式的順序，依本法第 29 條之規定原則上是採取先篩後抽，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也可以先抽後篩，但是依照之前的模擬經驗通常是先篩後抽的方式較能順利進行，至少抽取的人是符合資格，原則上仍採用先篩後抽的方式進行本次的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法定人數為 6 位，備位國民法官依本法規定可以選任 1 至 4 位，此人數援用往例，前幾次模擬法庭都是選任 4 位之備位國民法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期日當天被告是否到場，依照本法之規定，被告可以不用到場，但仍依法通知被告，但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對於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是否會有難期公平時，辯護人不能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必要時須與被告做確認，這部分為避免爭議還是希望被告於選任程序時到場。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假設今日到場為 30 位，扣除檢辯雙方不附理由 8 人，或經合議庭採取附理由排除之 2 人，只剩下 20 人的話，透過電腦抽選，一開始前 6 位為正取國民法官，之後 7 至 10 位為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程序為不公開，法官原則上不著法袍，檢辯雙方是否也同意比照辦理？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進入審理程序，依本法規定關於審前說明的部分，因審判長有釋疑之義務，依立法理由，於審前說明時也會讓檢辯雙方在場見聞，關於審前說明之內容透過刑事科科長之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予檢辯雙方確認院方所提供之審前說明是否有預斷或偏見之情形，再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調查證據前之開審陳述簡要說明即可，並不做實質辯論程序。對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於準備程序裁定有證據能力之證據才能於審理程序提示及引用，請檢辯雙方不要引用他案的判決、判例或報導，以避免污染國民法官而有預斷之虞。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另補充開庭陳述部分，如是辯論使用之 PPT 或大字報、正式書面陳述，為避免讓國民法官有預斷或偏見，原要事先提供予雙方確認，雙方確認無意見後才能提出，然依照之前模擬法庭之經驗，因為有律師主張本法係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不事先接觸卷證，故不適合於審理前接觸，且這部分屬於雙方攻防機密，事先不宜有交換任何開審陳述或論告的相關資料，雙方如在實際開審陳述或論告時有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時，審判長會行使訴訟指揮權予以制止，若對於審判長應制止但未制止部分，雙方可對審判長訴訟指揮權提出聲明異議。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證據調查部分，檢辯雙方開庭陳述之後，依起訴狀一本主義，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僅看過起訴書，不會事先接觸相關的卷證資料，是否先進行調查不爭執事項，之後調查爭執事項，爭執事項原則上非以朗誦筆錄的方式進行，而是透過交互詰問證人的方式來發現真實。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針對不爭執事項部分，實務上會有利用統合報告書作舉證，由檢方提出統合報告書，再由辯護人確認並與原先所提供證據資料作比對，認為沒有問題、確認有證據能力，以及是否以此部分作為資料。此為審判外之陳述，經過辯護人同意而認為有證據能力。關於不爭執事項調查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調查每項證據資料時，調查完畢予雙方表示意見，依照本法第 77 條規定係可全部提示完畢後予雙方表示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詢問被告部分，在被告否認犯罪之前提下，是否考量由辯護人來進行詢問被告之犯罪事實，理由係被告在否認犯罪時，被告的供述屬性較偏向辯方，故由辯方先建立否認犯罪事實的基礎之後，再由檢察官質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言詞辯論，對於證據內容的論述若過於誇大渲染，或者有將衍生的情節予以論述，事實上無法從卷內書證顯現，這部分可能造成國民法官的誤導，若檢辯雙方發現對造有此情形發生，是否以聲明異議方式處理之。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

針對量刑部分的考量，檢辯雙方可參考司法院的量刑資訊系統，上面也有量刑因子及焦點團體的量刑趨勢，作為參考的重點，或許能讓國民法官知道有哪些是爭點，哪些是重要量刑因子須要作為審酌，檢辯雙方可利用此部分針對科刑部分來進行辯論。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關於評議部分，國民法官係採用書面投票方式，開票時會將國民法官的編號予以遮住，不會讓國民法官承受其他人的壓力，評議時也不會去誘導應該如何形成他們的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定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於 111 年 4 月 27 日週三下午 3 時 30 分於本院刑事庭 5 樓國民法官法庭會進行彩排，屆時請檢辯雙方至少派 1 人到場進行資訊設備相關測試，證人由法院同仁飾演，彩排當天也會到場，被告部分於協商會議散場之前，會與辯方見面討論。關於證物部分，本院刑事科也會依據檢方的卷證作準備，準備程序當天結束由科長交給檢方，再由檢方於審理期日帶至法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為避免審理訴訟程序延宕或過於冗長，希望檢辯雙方能掌握時間，著重爭點的重點，讓國民法官可以信賴審理計畫時間安排及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

陳正偉審判長問

今日討論部分是否有不充足之部分要提出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

廖經晟律師問

辯方有拿到證據清冊，相關證據辯方何時能拿到？

陳正偉審判長問

檢方何時能證據開示？

張勝傑檢察官答

準備好隨時可以證據開示，會請行政人員交付過去，只差他們還沒拿到完整的電子卷證。

陳正偉審判長諭知

如辯方拿到電子卷證之後，請先與被告確認事實法律關係及關於認罪與否的答辯，讓檢方可以擬定其公訴策略，看有哪些證據須聲請調查，辯方亦可對於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提出意見。今日協商會議大概到此，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早上 9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至於抽選國民法官部分名額為 150 位，從 1500 多位名單透過電腦抽選名單上的編號。

張勝傑檢察官起稱

就如公文中所提到的關於準備程序中是否要進行證人詰問的問題，這種情形係於準備程序中討論，還是於協商程序中討論？按照原先預想的情況係於準備程序可能會是多次，可能會在協商程序中確認辯方的提出，因為今日是演練，辯方已經預計會聲請調查，到底在準備程序中是否傳喚證人的爭點，照理說會在傳喚證人前會預先進行討論，以後這是在協商程序中要確認此爭點，還是於書狀交換中確認，或於當天準備程序可能會分上下半場，上半場會決定爭點之後，再決定要不要調查證據或直接執行。

陳正偉審判長諭知

彭律師已經提出這是辯方的爭執點，已經形成爭點，現在只是關於證據調查部分到底是於準備程序來做調查，還是於審理程序進行調查，屆時於準備程序中聽完檢辯雙方提出之理由及法律主張來決定是否於準備程序中作調查。

陳正偉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補充？

林靜文律師答

所以是在準備程序時才會請審判長當庭裁定？

陳正偉審判長問

本次演練的重點就是檢辯雙方針對這部分主張適合於準備程序作調查，還是審理程序作調查，這個時間可於協商程序中先決定，檢方是否要主張在準備程序中調查，還是辯方要主張在準備程序中調查？

林亭好檢察官答

有個建議，因為如果沒有在協商程序中先確定證人是否於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中行交互詰問，會變成如果最後裁定是在準備程序當天就馬上裁定，雙方可能準備上會有不充足的情況。

林靜文律師答

辯方有可能會在雙方書狀的交換中就提出我方主張。

陳正偉審判長諭知

在雙方書狀交換時，檢辯雙方應該會形成預期是否會在準備程序中作調查，或是在審理程序。

林亭好檢察官起稱

雙方的主張大部分是矛盾跟相反的，應該很難形成共識，還

是要請庭上先做裁定，相關證人的詰問及勘驗是於哪個程序進行。

陳正偉審判長諭知

本件現在為模擬法庭，模擬演練重點就是主張在準備程序作證據調查，因為一般是在審理程序，我們整個規劃是在準備程序中進行，因為本次模擬重點只有到準備程序就結束，若後來沒有做證據調查便會不了了之。

張勝傑檢察官起稱

有個建議，111年4月28日的準備程序，我會比較傾向分兩次的準備程序，我會這樣提議是因為依本法第47條第4項規定，準備程序原則是1名受命法官，然但書規定如果會行調查程序將不適用，原則上會是3名法官到場，我的預想中可能的訴訟流程，第一次準備程序會是由1位法官來確定調查哪些證據之後，才會再安排第二次準備程序進行實質調查，這會比較偏向實際上運作的情況，我們演練的話是否也會先開一個準備程序，然後再開第二個準備程序？況且該案件中，有一個實際上會遇到的情況是密錄器，在原審起訴卷宗沒有這項資料，一開始檢方沒有這項資料，起訴的證據清單也沒有該資料，到時候辯方一定會提出要調閱該資料，調資料實際上也需要時間，我們演練的情況可能會把時間加速進行，可能喝杯水就調到了，因為這是演練，按照這個情況演練儘可能還原可能會遇到的情況是最好，這情況是否能分上下半場，分成第一次準備、第二次準備去進行，在這中間可以再決定是否傳喚證人，這樣會更還原讓檢辯雙方都能來補陳，院方也能更還原原先實際的情況。

陳正偉審判長問

謝謝張檢察官的建議，基本上協商會議合議庭3名法官都有到場，準備程序會有3名法官以合議庭方式進行，依照張檢察官的意見，把上午分成兩部分，當雙方都提出相關主張後，經合議庭評議後做出裁示，決定是否於準備程序中進行，也可以達到張檢察官所說的分為兩次，只是兩次皆於同日上午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開始進行當庭以電腦抽選候選國民法官150位，螢幕顯示各編號對應之真實姓名，會另外排定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號碼，依照其排列方式編列名冊、給予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於

選任程序前提供給檢辯雙方參考，該資料僅供檢核，不可外流，並請檢辯雙方提供相關問卷，使本院於寄送相關資料給候選國民法官時可以一併附在裡面。名單列印後請兩造審核無訛後附卷。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問

兩位陪席法官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鄭淳予法官、陳志峯法官

沒有意見。

陳正偉審判長諭知

最後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執行長許必奇庭長為我們補充意見。

許必奇庭長

各位貴賓大家早安，我是新北地院許必奇專門在執行這四場模擬法庭，第一場是準備程序主題演練，顧名思義就是到準備程序而已，因為我在研究的過程中，突然對於本法中一些證據，特別是證據能力，到底是要在準備程序由職業法官調查，還是於審理程序中調查，對於這部分是有些困惑跟興趣，之前在國民法官法律座談會，當時評論員呂煜仁法官也在場，那時候大家針對這部分討論的非常激烈，因本法第 62 條規定證據能力原則上於準備程序終結前進行調查，但有但書規定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也就是在這種情況下，被告自白任意性或關於有無違法搜索，這是否讓國民法官連同職業法官共 9 位來一起調查做審認，是否會較合乎國民法律感情，還是要用原則性規定，在準備程序終結前由職業法官自行調查決定，這是我非常感到有興趣的一點，所以我與陳正偉審判長討論之後，選準備程序主題演練作為標的，顧名思義，僅到準備程序而已，剛才張檢察官講得很對，他認為應該要分兩次準備程序，一次就是大家各出己見，問題是我們的規劃在 8 月底必須四場模擬法庭，3 月底還有一場 50 幾位監察委員及人員要來本院參與擔任候選國民法官，變成我們無法分成兩次準備程序期日，所以折衷的方式就由陳正偉審判長方才所講，前半段先由辯方表示應該在準備程序就要調查這些自白任意性或是否有違法搜索，而檢方就請持相反的主張，並講一些根據理由等等的，接下來合議庭休息 10 分鐘裁定應該於準備程序中調查，這是我的想法建議，接下來就像各位所講要傳喚證人的

問題，就是在書狀中，辯護人剛才有講到除了要傳喚一位陳姓證人，是否因為爭執被告自白任意性，或主張違法搜索而需要傳喚警員當證人，辯護人這樣聲請才有可看性，證人部分本院會依照檢辯的書狀來準備，這種情況下是可以在準備程序中分成兩個階段，以後實務上運作，是否會分成兩次準備程序其實是沒有問題，但這次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沒有辦法，但是我們會事先依照書狀所講的準備。另外還有一個有趣的點是關於勘驗的部分，辯護人主張勘驗被告於警詢自白的光碟或密錄器，國民法官法跟傳統刑事訴訟法不同，勘驗是由聲請人，例如辯護人聲請，就必須由他們的設備來播放，法院可以提供設備，但問題是法院是否要因此製作勘驗筆錄，這是一個問題點，然而國民法官法沒有寫到這部分，若沒有製作勘驗筆錄，因為不是法院依職權勘驗，是辯護人聲請勘驗，沒有作勘驗筆錄的情形下，日後如果上訴到高等法院要怎麼辦，是否再重新勘驗一次光碟？這是我認為很有趣的點，藉由這次準備程序大家來演練，讓評論員，特別是高等法院呂法官或溫祖德副教授就針對這部分是學有專精，給我們一些開示，也許我們將來對實務運作會更有概念，現在執行的細節上有一點要與大家討論，因為證據開示沒什麼，就是粘科長這邊有 LINE，大家可以互相傳訊，電子卷證也沒有問題，現在是光碟的部分，依照剛才辯護人提到對於協商會議的想法，似乎包含被告自白任意性，方才提到被告警詢的光碟，及張檢察官有透露出密錄器等等的，這些東西是否麻煩檢方拷貝後交給粘科長，辯護人在採排之前找個時間跟粘科長拿，而且要在書狀中特別點名要勘驗哪一片光碟，因為假設密錄器光碟有 7、8 片，一個準備程序不可能全部勘驗完畢，所以要以書狀表示密錄器的第幾片的第幾分到第幾秒要行勘驗，這樣才能在一個上午讓陳正偉審判長的訴訟指揮之下可以完成，在下午就可以進行座談會，聽評論員的高見及檢辯的一些意見，以上是關於我對於執行細節的一些意見，請各位可以的話就儘量協助。

陳正偉審判長諭知

謝謝許必奇執行長的補充。

陳正偉審判長問

最後大家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鄭皓文檢察官答

關於密錄器的部分，因為剛才張檢有講到其實我們在偵查中沒有密錄器，就是沒有那個檔案，剛才庭長有講到這部分請我們要提供，可是我們沒有，因為當時我們在討論時有想過這一點，就是這時候辯護人會不會認為我們把證據藏起來，但是我們這邊沒有，這部分我們要提供或是該如何提供，合議庭或審判長是不是要做裁定，就是裁定看我們有沒有說謊，有一個效果是我們一直不提出、一直狡辯，那是不是我們的所有證據都被裁定不能使用？

陳正偉審判長諭知

實際運作是在審理中提出來的，在爭執時受命法官才發現這部分有疑義去作調查，所以後來才要員警提出來，所以我們可能有那部分的光碟，我們會事先準備當成檢方提出來。

林亭好檢察官答

因為如果還原現實，辯方就警詢錄音的部分還是請我們提出，但就密錄器的部分，還是聲請院方函調。

陳正偉審判長諭知

也是可以，函調我們就能很快生出來讓大家可以勘驗。

林亭好檢察官答

另外是關於製作勘驗筆錄的問題，因為我比較久以前有演練過，印象有點模糊，但當時我們有爭執勘驗譯文應由何人去提出的部分，如果這件是辯護人要聲請勘驗，是由辯護人製作譯文，還是由法官助理製作譯文？檢方討論的想法是，由於勘驗畫面是客觀中性的證據，其實任何人看應該是都會得到差不多的結論，只是就動作或聲音作一些描述，這部分是否能由法官助理製作，而不要給承辦的法官先看到，能否在中間先提供給檢辯雙方參考？

陳正偉審判長問

對於檢方的建議，有何意見？

彭若晴律師答

我們覺得檢方的建議非常好。

陳正偉審判長問

還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主席宣佈：今日進行到此為止，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52 分）。

主 席：陳正偉審判長

陪席法官：鄭淳予法官
陳志峯法官

庭 長：許必奇庭長
劉景宜庭長
張誌洋庭長

檢察官：鄭皓文檢察官
張勝傑檢察官
林亭好檢察官

辯護人：選任辯護人彭若晴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靜文律師
選任辯護人廖經晟律師

科 長：粘建豐科長
陳秀慧科長

紀 錄：方信琇書記官